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卸任董事、
註銷尚未發行優先股及
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倘若　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而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重選卸任董事 5

註銷優先股及增加法定股本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卸任董事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涵義
「Galaxyway」	指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由陳國強博士(本公司之主席)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亦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股本約30.08%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批准之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指	本公司尚未發行之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優先股股份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授權董事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方式購回股份之建議新一般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賦予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本」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採納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份比率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執行董事：
陳國強(主席)
周美華(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
陳佛恩
張漢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
李傑華
石禮謙，*SBS, JP*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敬啟者：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卸任董事、註銷尚未發行優先股及增加法定股本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

(a) 向　閣下提供有關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之詳情；

(b) 提供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之詳情；

(c) 載列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d) 提供有關膺選連任之卸任董事詳情；及

(e) 提供有關註銷優先股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詳情。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經修訂)。

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最多之股份數目,不可超逾本公司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可超逾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凡之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註銷或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限額內。

儘管如此,因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將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可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0,960,774股,故計劃授權限額為63,096,077股股份。透過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計劃授權限額已予更新至217,400,159股股份(即相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694,605,269股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以每股股份0.385港元(可予以調整)之行使價可能將予發行合共198,600,000股股份。

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當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可授出之購股權供持有人認購合共269,460,526股股份(即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0%)。

經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更新之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涉及之購股權一經授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8,800,159股股份。就此而言,所有未動用之購股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失效,而本公司不得再以未動用購股權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如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及將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本公司便不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相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讓本公司更能達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即向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提升本公司利益而努力不懈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報酬。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可使本公司於處理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時更具彈性。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需待下列各項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即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即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准(其中包括)(a)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股本20%之股份；(b)購回分別不超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股本10%之股份；及(c)藉加入根據上文(b)項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其中包括)(i)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逾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股本20%之股份；(ii)購回分別不超逾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股本10%之股份；及(i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2,694,605,269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最多538,921,053股股份，並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69,460,526股股份。

董事相信，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一般授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均有利。一般授權可以讓董事在處理股份發行事宜時更具彈性，特別是某些集資活動或某些涉及本公司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並且需要盡快完成之收購交易。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現時並無意由本公司進行任何收購，亦無任何現時計劃藉建議中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集資。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內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所有資料。

重選卸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8(A)條，陳國銓先生、張漢傑先生及石禮謙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本通函附錄二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膺選連任之卸任董事之簡歷及其他所需資料。

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石禮謙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並根據指引條款具備獨立身份。

註銷優先股及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28,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及280,000,000股優先股，當中2,694,605,269股股份已被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贖回全部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優先股。董事會建議註銷本公司尚未發行法定股本中之全部優先股，該註銷將導致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削減28,000,000港元，並於緊隨該削減後，藉增設相同削減金額之本公司法定股本，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028,000,000港元(分為10,280,000,000股股份)。

建議註銷優先股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需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之決議案，旨在批准(其中包括)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一般授權、重選卸任董事及註銷優先股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若　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而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79條，除非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以下人士(在公佈以舉手方式投票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由有權投票之股東本人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1) 大會主席；或

(2) 最少三(3)名親自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3)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及其代表不少於十分之一全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或

(4)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而其股份之已繳股本總和等於不少於十分之一全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股本總額；或

(5) 倘若上市規則規定，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而其個別或合共持有代表委任表格，而所涉及之股份佔該大會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而倘若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大會表決結果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只要所持有之全部代表委任表格清楚顯示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不會逆轉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則董事毋須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聯交所之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發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予一般授權及註銷優先股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強博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此乃向股東提供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該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資料概要如下：

股本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定股本分別為10,000,000,000股股份及280,000,000股優先股，其中共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2,694,605,269股股份。

- 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有已發行2,694,605,269股股份，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D)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有關期間內將購回最多達269,460,526股股份。

購回之原因

-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讓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購回之資金來源

- 必須以從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以及適用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資購回股份。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從繳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來撥付購回事項。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須在股份購回前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由上述渠道撥支。

- 若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彼等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之承諾

-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規定

倘購回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事項。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倘本公司購回已准許之最多達股本10%之股份，則該等人士連同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laxyway(由陳國強博士(「陳博士」)最終實益擁有之公司)持有810,712,518股股份，佔股本約30.08%權益。陳博士亦私人持有126,353,336股股份，佔股本約4.69%。根據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及Galaxyway及陳博士於本公司所擁有之股權再無變動，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Galaxyway及陳博士之股權將增至佔股本合共約38.64%。倘若出現上述增加之情況，Galaxyway及陳博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對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	0.767*	0.575*
八月	0.708*	0.450*
九月	0.608*	0.558*
十月	0.690	0.570
十一月	0.660	0.570
十二月	0.630	0.52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590	0.455
二月	0.510	0.450
三月	0.490	0.340
四月	0.390	0.365
五月	0.420	0.360
六月	0.375	0.305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10	0.260

* 股份價格因發行紅股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陳國銓，49歲，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持有文學文憑，並於中國貿易業務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陳先生曾任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275.HK)之執行董事及陳國強博士於中策集團有限公司(235.HK)之替任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行使，按每股股份0.385港元之行使價(可予以調整)認購12,000,000股股份(佔股本約0.44%)之購股權。除上述者外，陳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除身為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Galaxyway之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陳國強博士之胞弟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與本集團已訂立服務合約，合約可於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時間之預先通知下終止。陳先生須按公司細則及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膺選連任。彼將收取由董事會或其獲轉授權力之委員會根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給予之授權釐定之董事袍金，現為每年1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或其獲轉授權力之委員會參考當時市況而釐定之其他酬金(包括薪金及房屋福利)，現為每月161,000港元及依據本集團及陳先生之表現評定之酌情花紅。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評董事會違反收購守則第21.3條之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沒有取得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之同意下於要約期內買賣錦興之證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石禮謙先生並非董事會之成員。

除本文披露者外，陳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張漢傑，54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彼於地產發展、物業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彼曾於香港多間具領導地位的物業發展公司擔任主要行政職務。張先生為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199.HK)主席、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1189.HK)董事總經理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8118.HK)及佳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澤新遊樂控股有限公司)(703.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任保華集團有限公司(498.HK)執行董事、錦興之非執行董事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前稱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1083.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行使，按每股股份0.385港元之行使價(可予以調整)認購25,000,000股股份(佔股本約0.92%)之購股權。除上述者外，張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所以張先生對本公司之服務年期須按照公司細則及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與張先生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須任何一方發出預先通知以終止服務等事項並無協議。彼將收取由董事會或其獲轉授權力之委員會根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給予之授權及／或按公司細則根據本集團及張先

生之表現參考當時市況而釐定之酬金，現為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張先生日後之酬金(包括所付花紅，如有)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本文披露者外，張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石禮謙，*SBS, JP*，63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石先生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石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代表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之議員。現時，石先生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及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彼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二零零七年獲頒銀紫荊星章。石先生亦為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491.HK)、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659.HK)、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1172.HK)、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617.HK)、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212.HK)、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367.HK)、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1192.HK)、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2007.HK)、香港鐵路有限公司(66.HK)、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404.HK)、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298.HK)、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47.HK)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880.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亦為冠君產業信託(2778.HK)之管理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1881.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曾為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私有化)及合興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持有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行使，按每股股份0.385港元之行使價(可予以調整)認購2,500,000股股份(佔股本約0.09%)之購股權。除上述者外，石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所以石先生對本公司之服務年期須按照公司細則及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與石先生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任何一方發出預先通知以終止服務等事項並無協議。石先生將收取由董事會或其獲轉授權力之委員會根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給予之授權及／或按公司細則根據本集團及石先生之表現參考當時市況而釐定之酬金，現為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石先生日後之酬金(包括所付花紅，如有)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本文披露者外，石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茲通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卸任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註銷本公司法定股本中全部2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尚未發行優先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本削減28,000,000港元，並於緊隨上述削減後，增設28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因加入與削減額相同之金額而增至1,028,000,000港元。所增設之普通股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B)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經修訂)(「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即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就按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認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計劃上限，惟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或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先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逾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10%(「更新授權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並以更新授權限額為上限；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以及作出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行動及簽立就此而言所需而附帶之文件。」

(C)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向股東供股(如下文所定義)而配發者或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者或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配發者或任何以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及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D)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不時生效之版本為準),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應加上於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E)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C)及5(D)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依據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上文第5(D)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可計入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C)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6.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漢潮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茲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必須盡快而無論如何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擬派末期股息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普通股股份之轉讓。如欲符合獲派擬派末期股息資格，所有普通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